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適當的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遇緊急情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最晚於開會前三天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議案。

第四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董事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四、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公司。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六條：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董事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董事未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規定：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3條規定：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五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並提股東會報告 。	<u>113/2/27 第十一案決議修訂不提報股東會報告。</u>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二年三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二年三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